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职成〔2022〕1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推动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促进职业学校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省教育厅制定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全面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面向中、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围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

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过程管理。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应按申报书积极开展研究,确保取得成效。

第四条 项目类别包括指令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省教育厅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和结项验收工作。

指令性项目是指省教育厅针对全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和教学改革与实践领域的突出问题、复杂问题,指定承担主体进行专题研究的项目。指令性项目数量每年应不超过 20 个。

重点项目是指项目单位或项目组立足解决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全省性、区域性或领域性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认为能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

取得较大突破和实质性、显著性成效，项目成果能在全国或全省具有领先地位和先导影响的项目。重点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每年全部立项数量的 10%。

一般项目是指项目单位或项目组针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对提升学生职业素质和能力具有积极作用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选题范围主要包括：职业学校的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专业与专业群、专业课程体系、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学创新团队、教学信息化建设，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教育，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研究。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应注重与重点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专项建设项目的协调与衔接，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申报的项目应明确研究目标，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创新；突出特色亮点，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能切实反映并服务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需要；注重实际应用，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研究和实践探索，具有较高的现实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对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

申报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应已列入校级立项或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取得初步研究进展。

第七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为山西省职业学校、教研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职业学校的企业兼职教师。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的，须有2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应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四）每次只能主持申报一个项目。已承担项目但尚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八条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项目组成员每次申报不得同时参与超过2个项目（含主持申报）。

第九条 各申报单位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具体限额以省教育厅当年立项申报通知为准。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校领导申报的项目占申报推荐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鼓励跨学校、跨专业的教师及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的人员参与申报。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或学（协）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

(二)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 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三) 以编译著作、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目的的项目。

(四) 已公开发表成果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 项目主持人根据省教育厅《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立项指南》中公布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 结合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 填写《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申请书》,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并对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拟推荐立项项目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按程序申报。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 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经市教育局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

(三) 省教育厅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形式审查。

(四)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 无异议的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为省级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时限一般应不超过 2 年, 自批准立项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研究期限满 1 年时，项目组应撰写中期报告，项目单位应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遇到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中期报告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名称、研究计划、研究人员、研究期限。确需进行变更的，需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项目。

（一）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二）实际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和研究方向严重不符的；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四）第一次申请结项未能通过，经修改后再次申请结项，仍未能通过的；

（五）项目团队成员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提交成果查重结果比例过高的；

（六）违反研究经费使用规定的；

（七）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无法进行的。

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统筹相关经费给予指令性项目和重点项目支持。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和参与研究单位可给予一定研究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

第五章 项目结项与推广

第二十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主持人向项目单位提出结项申请。项目单位按程序向省教育厅报送结项材料及相关成果佐证材料。

项目结项实行鉴定制度。指令性项目、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鉴定，一般项目由省教育厅委托项目单位组织专家鉴定。鉴定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3人。鉴定通过后，省教育厅正式发文批复结项。

第二十一条 正式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注“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等），未标注或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予列入该项目的结项材料。

指令性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项时，提交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项目主持人、参与者作为第一署名人在省级（含）以

上公开学术刊物发表项目相关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一般项目结项时提交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项目主持人、参与者作为第一署名人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学术刊物发表项目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第二十二条 对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宣传，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对成果突出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